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臨時中心會議通過

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9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九至十三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一、當然委員:中心主任、各師資培育學系主管。

二、推選委員:由師資培育中心、各師資培育學系及竹師教育學院就編制內專任教授至多推選一人。

三、各單位推選委員時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。

四、如有需要,可推選其他單位教授經本中心主任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,推選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本委員會之召開,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。

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,當然委員由具同級(含)以上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;推選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,不可委託代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一、核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、教師評量、聘任及升等細則。

二、審查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
三、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中心會議授權處理事項。

第五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由中心會議擬訂,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